

3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项目名称：宁陕县池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一阶段前期服务）（项目编号：HZJAK-CG-2025022）合同包2（宁陕县池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测绘、地勘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项目名称：宁陕县池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一阶段前期服务）（项目编号：HZJAK-CG-2025022）合同包2（宁陕县池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测绘、地勘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548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2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